

证券代码：300726

证券简称：宏达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下午14:30，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105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26年5月25日上午9:15起至2026年5月25日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32人，代表股份297,186,4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1607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263,657,9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195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7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33,528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412%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29人，代表股份13,186,4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2019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146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5%；反对3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146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59%；反对3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3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141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8%；反对3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141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0%；反对3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3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137,7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6%；反对3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137,7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07%；反对3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9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154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4%；反对2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154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4%；反对2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0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134,1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4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134,1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34%；反对4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67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93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7%；反对4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1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132,6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20%；反对4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481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9%。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钟若农、曾琛已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140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140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2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82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叶凯、区国澄两位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25日